

## 石鑑波的陳述書

本人石鑑波，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現作出以下陳述：

1. 我持有香港大學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頒授的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2. 我也是合資格的會計師，持有下列專業資格：
  - a)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以及
  - b)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3. 我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在加入證監會之前，我曾在銀行界（上海商業銀行及三菱銀行）和破產管理署工作約八年。一九九七年五月至八月，我任職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調查科，主要負責調查可能違反證監會負責執行的有關條例的個案。一九九七年九月，我獲調派到法規執行部監察科。此後，我一直負責協助法規執行部監察科主管履行下列職能：
  - a) 監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投活動，以期偵察涉及上市證券及／或衍生產品的價格及／或交投量的可能異常情況；
  - b) 調查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異動並檢討有關工作，以期偵察可能構成操縱市場和內幕交易的個案；
  - c) 監察傳媒有關公眾上市公司的公布和文章；
  - d) 如發現某證券的價格和交投量出現異動，參與就該證券應否暫停買賣作出建議；

- e) 通過不同渠道與市場參與者溝通，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和傳言。
4. 我以往曾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一些涉及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的案件中，提供專家證供。該等案件的詳情，載於附錄 1。此外，我也曾獲邀就有關市場監察的課題，為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培訓。
5. 雖然我受僱於證監會，但我已按照律政司的《檢控機關委聘專家證人實務守則》，處理受聘進行的工作和作出本陳述。當被要求就一些事宜提供專家意見時，我時刻緊記必須以獨立和客觀的方式行事。
6. 我從沒有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也從沒有遭任何法定、紀律或專業組織或審裁處作出不利的裁斷，而就我所知，我也不是任何法定、紀律或專業組織或審裁處的調查對象。
7. 我根據監察科所蒐集的資料，特別是有關交投量及市場價格的統計數字，以及我監察股票市場的經驗，作出本陳述。
8. 證監會法規執行部調查小組（“調查小組”）要求我計算張必佳先生（“張先生”）因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麗寶”）股份而獲取的利潤，並就此提供意見。
9. 為計算張先生所獲取的利潤，我獲提供下列文件：

- 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美麗寶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的交易報告[證物 SKP-1]；
  - b) 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易結單 [證物 SKP-2]；以及
  - c)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美麗寶就可能的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發出的聯合公告[證物 SKP-3]。
10. 根據聯交所提供的交易資料，我編製了一個數據表，載示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每個交易日，美麗寶股份的全日最高價、全日最低價、收市價、交投量(按股份數量計)及成交額(按金額計)，以及恒生指數(“恒指”)<sup>註 1</sup> 的收市點數[證物 SKP-4]。
11. 在內幕交易審裁處訴石美玲(1999)2HKCI 一案中，終審法院同意上訴法院在同一案中就計算內幕交易者獲取的利潤陳述的原則。該等原則可概述如下：
- a) 如股份是在有關消息發表前沽出，以實際實現利潤計算；
  - b) 如股份是在有關消息發表後但全面發布前沽出，以實際實現利潤計算；以及
  - c) 如股份沒有沽出及／或在已發表的有關消息全面發布後沽出，以名義利潤計算。名義利潤是指證券的買入價與其價值

---

<sup>註 1</sup> 恒指是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所發布有關具代表性股份的價值加權指數，該指數追蹤在聯交所交易的成份股(在有關時間共有 43 隻)每日的價格變動。成份股是按特定的準則挑選，包括公司的市值及股份成交額排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布的不同行業在恒指內所佔比重，以及公司的財政狀況。因此，恒指就整體市場的表現及氣氛提供有用的指標。

(按證券在有關消息公開發布後一段合理期間內的重行評定成交價計算)之間的差額。

d) 交易成本(如有的話)會從所獲取的利潤總中扣除。

12. 在本案中，當美麗寶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恢復買賣時，有關消息已處於公眾領域，美麗寶股價因而上升 12.48%，收市報 5.86 元，成交量為 347 萬股。在隨後的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該股價格微跌 0.68%，收市報 5.82 元，成交量為 1,006,000 股。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美麗寶的交投量縮減，成交量跌至 378,000 股。
13. 除了涉及有關消息的公告[證物 SKP-3]外，美麗寶沒有公布其他股價敏感消息。考慮到美麗寶的成交量在有關消息公布後兩個交易日增加，但其後則較低，我認為有關消息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收市前已被投資大眾完全消化和吸納，並反映在股價及交投量的變動上。
14. 美麗寶股份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三日的兩天加權平均價(即總成交金額除以成交股數)為 5.83 元。因此，這價格應視作美麗寶股份在有關消息全面發布後的重行評定價格。
15. 根據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原則，我已編製一個附表，載示張先生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二日買入美麗寶股份所獲取的純利。隨附該表，並標示為證物 **SKP-5**。按照我的計算，張先生所獲取的名義純利為 **74,473.55 元**。

16. 本陳述書共五頁，本人已簽署每一頁，並已連同附錄 1 及證物 SKP-1 至 SKP-5 加以審閱。就本人所知所信，這份陳述書真實無誤。

(簽署)

---

石鑑波

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